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3日在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家智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3日以专人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家智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无异议。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

相关规定，与实际使用存放与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认为：由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王艳、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陈友年现已离职，共计13.5万股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认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满足，符合本次解锁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的绩效考核条件均符合解锁要求，同意公司办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